



律政厅刑事司法处
检察官政策手册

前言

《检察官政策手册》旨在为检察官在应用刑事司法处的政策时提供协助。

《刑事司法处政策》（**Branch Policies**）包括了有关检察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指南。“检察官应该”这个表述是指检察官通常应该遵守政策指南，但公认的情况是，公共利益方可要求做出与政策指南不一致的裁决。根据具体情况，上述行为仅应在与行政管理检察官（**Administrative Crown Counsel**）、地区检察官或副地区检察官商讨之后才能进行。

有些政策陈述包含强制性的指示，例如，那些使用了“必须”字眼的表述。这些构成了《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第4(3)节中有关助理副总检察长（**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的指示。

根据上下文的相应内容，“地区检察官或副地区检察官”被视为包括刑事上诉及特别检控部（**CASP**）的主任和副主任以及总部主任。

刑事司法处的《目标与原则说明》（**Statement of Purpose and Principles**）以及《远景声明》（**Vision Statement**）是本政策手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陈述应被视为指导刑事司法处所有成员履行其职责和责任的基本文件。

本政策手册不具备法律地位。它不能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刑法》（*Criminal Code*）、《权利与自由宪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或任何其它适用的法律之上。其目的不是为公共成员提供法律建议，也不是为了提供可在法律程序中执行的任何法律权力。